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新40破2号之三

申请人：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5日，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案中，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裁定认可的《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方式及分配顺序，其内容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未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债权人依法获得公平受偿，该分配方案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新疆

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马 晓 梅
审 判 员 王 国 彪
审 判 员 何 学 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婉 雨
书 记 员 宋 思 婷

附:

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3)新鼎破XJY-3号

2023年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州分院)作出(2023)新40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李国云对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3年3月15日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因新纪元公司资产较多,处置周期较长,为推进破产案件进程,管理人已作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期在资产完全处置后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材料审查后制表进行了公示并发布公告,公示公告期限届满前有一户债权人对一笔债权提出异议,经再次审查管理人作出不予调整的处理。2024年12月1日管理人将建议确认债权提交至伊犁州分院裁定确认,伊犁州分院作出(2023)新40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共计35户37笔,确认金额168,134,425.5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21,751,800.09元、普通债权金额140,371,871.98元、劣后债权金额6,010,753.43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一) 新纪元公司全部破产财产;

(二) 破产清算期间对外出租大棚/土地使用权的租金
138,790 元;

(三) 5 辆汽车报废款 7872 元;

(四) 货款 19,662.50 元;

以上已变现资金共计 166,324.5 元。

(五) 对破产财产的特别说明

其他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收入、变现财产所得。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本案破产受理前执行过程中的评估费、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专业人员(律师费、评估费等)及其他人员的费用, 已发生费用如下:

(1) 刻章费 360 元;

(2) 开户费、银行扣费 848.8 元;

(3) 差费 3220 元;

(4) 看管财产支出的工资 124,800 元;

(5) 评估费 60,000 元;

(6) 审计费 140,000 元;

以上共计 329,228.8 元。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之规定计算本案破产案件受理费，支付时间为新纪元公司注销前向人民法院缴纳。

本案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并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2. 共益债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以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债务人财产处置后随时清偿，清偿前依法予以公示。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依法清偿财产担保债权。担保财产、权益变现中财产价值下降的，以实际变现的价款受偿，但应扣减处置资产按比例应承担的破产费用、审计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税款、管理人报酬等处置资产发生的必要费用（按全部资产的评估

价款与相应抵押资产、权益评估的价款占比计算)。未获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4. 劣后债权,本案的普通债权不足以清偿的,劣后债权不参与分配。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实施条件

在本分配原则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依据最终由伊犁州分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并根据管理人拟订的新纪元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伊犁州分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财产后续处置资金到账的,到账后一个月按本方案方式、次序、方案进行分配。

2. 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采取货币分配方式,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

银行账号通过银行分批汇入债权人的账户。在实际进行破产财产分配时，管理人将通知债权人，请各债权人及时与管理人联系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提存分配额分配的说明

(1)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该债权人。

(3)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额如发生变化，由管理人通过微信群通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报伊犁州分院裁定。

3. 原则上采取一次分配方式，如需要进行二次分配，则采用二次分配。

4. 财产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将提请伊犁州分院裁定认可该分案，并申请伊犁州分院终结新纪元公司破产程序。

5. 考虑财产分配前需缴纳的税款及后续公司注销等事宜，在全部资产处置完成后管理人将按实际可能发生数额预留相应款项，若在企业注销后预留的费用或未分配的财产仍有剩余，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剩余费用按比例分配给各位债权人。

新纪元公司资产处置完成后，将按上述方案分配。若本次分配实施方案中有技术性计算失误或者笔误等非实体性法律错误，管理人径行调整。

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